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10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9

公司資料

40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954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145億元 — 該盈利已因應採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就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改變而作出重列)，較2012年同期增加港幣8,090萬元，或70.7%。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影響，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回顧期內的每股盈利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0.28元(重列)相應增至港幣0.48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每股港幣0.15元)，合共港幣6,05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050萬元)。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17日派發予2013年10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權持有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13年10月4日至2013年10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3年10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九巴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1,950萬元(2012年上半年為除稅後虧損港幣8,240萬元 — 該虧損已因應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作出重列)，相對2012年同期出現港幣6,290萬元的有利變動。
- 2013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30.436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港幣29.175億元增加港幣1.261億元，或4.3%。車費收入增加，是由於載客量上升和票價於2013年3月17日上調4.9%所致。2013年上半年的廣告收入為港幣5,600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港幣5,480萬元增加2.2%。2013年上半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31.666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港幣31.072億元(重列)增加港幣5,940萬元，或1.9%。儘管車費和廣告收入增加，但總收入仍不足以完全抵銷於2013年上半年的經營成本。
- 2013年上半年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為259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2.0%。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自2012年8月5日起推出香港特區政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令長者載客量上升。

- 於2013年6月30日，九巴共經營392條巴士路線(2012年12月31日為394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共營辦84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69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巴士路線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並擴大了九巴的網絡覆蓋範圍。這些計劃除了有助紓緩繁忙道路上的交通擠塞外，並可提升巴士的使用率和節省資源，從而對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 於2013年上半年，九巴繼續作出重大投資，共添置了48部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這些新巴士均俱備最新的安全及環保設計，並可方便輪椅出入。於2013年6月30日，九巴共營運3,780部巴士(2012年12月31日為3,820部巴士)，包括3,613部雙層及167部單層空調巴士。此外，九巴有372部新的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及11部新的歐盟第五代空調單層巴士正等待發牌或已訂購。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運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930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港幣1,410萬元(已因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重列)增加港幣520萬元。
- 2013年上半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898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港幣1.823億元增加4.1%。車費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國際旅客和參與機場各基建項目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的建築工人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令每日平均載客量較2012年同期上升4.5%。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1.690億元，較2012年同期的港幣1.670億元(重列)增加港幣200萬元。
- 於2013年6月30日，龍運營運15項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2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透過巴士轉乘計劃，龍運除了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外，並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於2013年上半年，龍運為車隊引入三部全新的歐盟第五代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為需求增加的路線提升服務水平。於2013年6月30日，龍運共有168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並營運19條巴士路線。
- 於2013年6月30日，龍運訂購了三部新的歐盟第五代空調雙層巴士，預計於2013年底前付運，以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13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550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港幣1,410萬元上升9.9%。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為不同的顧客群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旅行社及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12年同期上升12.6%，這主要由於業務有所增長，以及於2012年下半年加入陽光巴士集團的兩家跨境非專營巴士營運商的營業額所致。由於薪金及其他經營成本因通脹而上升，回顧期內的總經營成本亦因而增加。
- 於2013年6月30日，陽光巴士集團的車隊共有386部(2012年12月31日為386部)已獲發牌巴士。於2013年上半年，陽光巴士集團亦購入15部新旅遊巴，以提升服務水平及更新車隊。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作經營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車隊擁有共15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為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往返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跨境服務。隨著落馬洲支線及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啟用，加上乘客的跨境交通選擇增多，新港巴面對來自鐵路和公共小型巴士服務的激烈競爭。因此，新港巴的每月平均載客量由2012年上半年的39萬人次下跌2.6%至2013年上半年的38萬人次。

物業持有及發展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LCKPI」)

-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CKPI是位於九龍荔枝角的高級豪華住宅「曼克頓山」的發展商。於2012年，LCKPI售出曼克頓山最後一個住宅單位及13個停車位，僅餘的一個停車位亦已於2013年上半年售出，錄得港幣130萬元的除稅後盈利(2012年上半年為港幣7,120萬元)。該發展項目售罄後，LCKPI與其承判商及分判商就合約結算總額達成最終協議。根據工料測量師所簽發的最終工程造價，除稅前發展成本港幣1.082億元已於回顧期內回撥(一次性)至損益帳內。由於此項回撥及售出上述的一個停車位，LCKP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160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的港幣7,120萬元增加港幣2,040萬元。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組合，包括各類商店和食肆。於2013年6月30日，商場的可出租樓面面積經已租出約95%，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 於2013年6月30日，該商場(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9,83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1.008億元)。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CKRE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現時主要由集團持有自用，部分樓面則作出租之用。
- 於2013年6月30日，該大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為港幣3,26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3,320萬元)，並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TRE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觀塘地段」)的工業用地。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觀塘地段的發展事宜，確保整項發展符合最高標準。新鴻基地產代理現正處理與契約修訂及提交建築圖則的有關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 於2013年6月30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1,39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1,340萬元)。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 TMPI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項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經已租出，為集團提供經常性租金收入。
- 於2013年6月30日，工廠物業(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8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860萬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由集團成立用以經營媒體銷售服務的路訊通，自2001年6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集團現持有路訊通73%的權益。路訊通集團為廣告客戶提供一個獨特的綜合媒介平台，涵蓋流動多媒體、巴士車廂、巴士車身、戶外廣告版及一個新推出的網站。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99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600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13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業務權益總額為港幣7.031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6.715億元)。這些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於2013年上半年，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580萬元，較2012年同期的港幣1,540萬元上升2.6%。

北京

-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31.38%的權益。於2013年4月之前，北汽九龍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當地市場領導者之一，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運輸服務。北汽九龍於該日期後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福斯特」)的新合資股份公司，以更加專注於北京市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新商機。福斯特的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3年6月30日，北汽九龍及福斯特分別擁有3,610部計程車和1,114部包租車。兩家公司的業務穩步邁進，並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深圳

-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開始營運，是由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中國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小型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約270條路線，投入5,836部車輛。深圳巴士集團的業務穩步邁進，並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裝配中巴士、工具及其他、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之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2013年上半年，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160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74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為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購置新巴士。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每月編製及檢視未來12個月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從而確保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已承諾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日常營運、貸款償還、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去借貸總額）為港幣21.144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22.980億元）。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按貨幣詳列如下：

貨幣	現金及 銀行存款 外幣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及透支 港幣百萬元	淨現金 港幣百萬元
<i>於2013年6月30日</i>				
港幣		1,585.9	(598.8)	987.1
人民幣	786.9	993.3	—	993.3
美元	17.2	134.0	—	134.0
總計		2,713.2	(598.8)	2,114.4
<i>於2012年12月31日</i>				
港幣		2,527.8	(798.6)	1,729.2
人民幣	290.1	359.3	—	359.3
美元	26.8	208.8	—	208.8
英鎊	0.1	0.7	—	0.7
總計		3,096.6	(798.6)	2,298.0

- 於2013年6月30日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5.988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7.986億元)。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通知	200.0	200.1
1年後但2年內	—	200.0
2年後但5年內	398.8	398.5
	398.8	598.5
總計	598.8	798.6

-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100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6.099億元)，其中港幣6.000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6.000億元)屬已承諾性質。
- 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42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80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1.08%，2012年同期的年利率為1.12%。
-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27.132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30.966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一般來說，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個別的營運及投資需要。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管理層定期檢討集團的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管理層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額，並妥善規劃和嚴密監察負債水平，以確保集團的日常財務運作能有效應付正常融資及特別投資需要。
- 燃油價格波動足以對集團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集團已細心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因此，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燃油價格對沖合約。為紓緩燃油價格高企的影響，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積極探索節省燃油的方法，例如與巴士製造商研究減低新一代巴士的重量，並為車長提供環保駕駛訓練。此外，我們亦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區議會積極研究其他提升效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按區域進行路線重組計劃。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燃油價格變動，不斷檢視其燃油價格風險管理策略，同時尋求方法應對燃油價格高企的負面影響。然而，如果這些措施仍未能有效恢復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財政穩健性，集團別無選擇，只好申請加價來維持優質服務。

-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態度，運用各種技術和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集團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策略使集團於回顧期內可充分享有持續低息環境所帶來的裨益。集團將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並制定適當的策略以應對利息風險。
-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支付按英鎊結算用以購買新巴士及海外車輛零件的款項。雖然集團的外幣資產與負債額相對集團資產總值較低，因此不會對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但集團的庫務團隊仍將持續緊密監察外匯市場的最新情況，把握機會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匯價波動進行對沖。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
- 集團保持來自出售物業的充裕現金儲備，故並無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透過妥善規劃及嚴密監察負債水平，得以有效應付融資及投資需要。集團持續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因應每家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自行安排融資並主要賺取現金收入，故在正常環境而燃油價格沒有在預期以外長期大幅上升的情況下，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亦將處於低水平。若燃油價格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處於高位，而九巴未能適時、有效地重組「舊有巴士網絡」，且不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足夠的車費加幅以抵銷成本上升，便會對九巴的日常運作構成財務壓力。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7.192億元(2012年12月31日為港幣30.638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觀塘地段的發展、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屬勞工密集行業，於2013年上半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48.5%以上。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共有13,349名僱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僱員的薪酬總額為港幣17.351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為港幣16.487億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貢獻而釐定。集團根據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及調整員工的數目和薪酬。

展望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鑑於九巴因多項非本身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虧損，以及為了回復穩健的財政狀況來提供持續的優質服務，九巴於2012年11月29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上調票價8.5%。可惜香港特區政府只批准4.9%的平均加幅，並於2013年3月17日生效。由於九巴獲批准的票價加幅並不足以應對重重挑戰，如鐵路網絡擴展帶來的激烈競爭、燃油價格持續高企、工資及其他營運支出因通脹壓力而大幅上升，以及乘客對服務水平及質素不斷上升的期望，我們對此感到失望。

自2002年起通車的新鐵路線對九巴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儘管九巴在過去十年的載客量減了16%，但仍然不獲准重整網絡並按比例縮減車隊規模。另一方面，塞車問題嚴重惡化，令市區繁忙道路的車程時間增加，削弱了巴士服務的競爭力，而燃油用量上升及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亦令營運成本提高。

我們相信，假如九巴獲准重新設計現有網絡，取消或重整重疊或重複的巴士路線，我們便可用較少的巴士來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此，我們加強了與香港特區政府和區議會的合作，希望透過「區域性路線重組計劃」，重組每個地區的巴士網絡。我們相信，透過研究廣泛地區內交通模式的動態而非著眼個別的巴士路線，並考慮新高速公路基建帶來的機會，我們可以優化巴士路線，為廣大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在香港特區政府支持下，九巴於六個多月前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北區路線重組計劃，最終於2013年7月獲北區區議會通過。鑑於九巴目前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尤其是近期國際燃油價格波動或會對九巴2013年下半年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必須更快推行路線重組計劃，以加強善用有限資源，滿足乘客的需要及期望，以及回復穩健的財政狀況。

非專營業務

儘管燃油價格高企對營運構成重大挑戰，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健增長。我們將繼續提升旅遊車服務的質素，並發掘可增加集團收入的商機。

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地段的發展項目正繼續進行。這個集團佔有50%權益的地段將計劃發展為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項目落成後，集團將持有作長線投資之用。集團總樓面面積達50,000平方呎的商場「曼坊」及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店舖，連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13年8月15日

補充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之變更

於回顧期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本公司自2012年年報公佈以來有變更而需要披露的董事個人資料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由2007年至2013年期間，梁博士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陳博士卸任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郭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會之副主席，並且不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李博士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3年6月25日止）。

歐陽杞浚 BA, MBA

歐陽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本地諮詢委員會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廖教授獲委任為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會員。他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2,000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博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51,416	—	—	—	6,251,416	1.549%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附註1)	2,664,177	0.660%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41,416	—	—	21,000,609 (附註2)	21,042,025	5.2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李澤昌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博士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雷中元	—	—	—	209,131 (附註1)	209,131	0.021%	
伍穎梅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1,000,000	—	—	123,743 (附註2)	1,123,743	0.113%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苗學禮	—	—	—	—	—	—	
歐陽杞浚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李澤昌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之替代董事)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於2013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正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為新鴻基地產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炳聯先生由於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郭炳湘博士於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則尚待解決。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3)	35,837,445	—	35,837,445	8.9%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附註3)	134,341,973	—	134,341,973	33.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需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附註：(續)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70,179,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博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檢討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9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及4	3,612.5	3,554.6
其他收益淨額	5	191.0	87.3
出售物業成本		(0.4)	(19.5)
員工成本	6(b)	(1,735.1)	(1,648.7)
折舊及攤銷		(371.7)	(398.0)
燃油		(752.3)	(777.2)
零件及物料		(136.1)	(114.0)
隧道費		(196.9)	(194.5)
其他經營成本		(385.5)	(367.1)
經營盈利		225.5	122.9
融資成本	6(a)	(4.2)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15.8	15.4
除稅前盈利	6	237.1	133.5
所得稅	7	(32.0)	(8.9)
本期間盈利		205.1	124.6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4	114.5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1
本期間盈利		205.1	12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91.6	71.2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103.8	43.3
		195.4	11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來自曼克頓山物業		0.22元	0.18元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0.26元	0.10元
		0.48元	0.28元

第22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盈利	205.1	12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之項目：		
—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3	(5.7)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經扣除零稅項：		
— 期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7.6)	5.6
— 就轉撥至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的數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0.3)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4	(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2.5	124.5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8	114.4
非控制性權益	9.7	1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2.5	124.5

第22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118.1	120.4
—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9	13.4
— 租賃土地權益		68.4	69.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5.5	3,648.6
		4,095.9	3,851.8
無形資產		132.1	132.1
商譽		84.1	84.1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		9.5	3.7
聯營公司權益		703.1	671.5
其他金融資產	11	398.0	591.0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額		215.9	325.9
遞延稅項資產		5.6	4.5
		5,644.2	5,664.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	0.4
零件及物料		57.7	46.2
應收賬款	12	474.3	455.1
按金及預付款		69.3	27.9
其他金融資產	11	180.2	48.4
可收回本期稅項		18.7	21.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	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645.4	3,033.7
		3,513.4	3,696.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0	200.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077.7	1,116.9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43.1	136.0
應付本期稅項		42.7	17.6
		1,463.5	1,470.6
淨流動資產		2,049.9	2,2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94.1	7,89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續)

(以港幣呈列)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8.8	598.5
遞延稅項負債	532.0	531.4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310.7	310.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5.2	28.9
	1,266.7	1,469.5
資產淨值	6,427.4	6,420.7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5,853.6	5,832.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6,257.2	6,236.0
非控制性權益	170.2	184.7
權益總額	6,427.4	6,420.7

經董事會於2013年8月15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何達文

第22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未經審核)								
附註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兌換儲備 百萬元	公平 價值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	1,102.6	158.9	7.2	4,847.7	6,520.0	182.3	6,70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448.8)	(448.8)	—	(448.8)
經重列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	1,102.6	158.9	7.2	4,398.9	6,071.2	182.3	6,253.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重列)	—	—	—	—	114.5	114.5	10.1	124.6
其他全面收益	—	—	(5.7)	5.6	—	(0.1)	—	(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5.7)	5.6	114.5	114.4	10.1	124.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b)	—	—	—	(181.6)	(181.6)	—	(181.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22.5)	(22.5)
		—	—	—	(181.6)	(181.6)	(22.5)	(204.1)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7月1日之 結餘(重列)	403.6	1,102.6	153.2	12.8	4,331.8	6,004.0	169.9	6,17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重列)	—	—	—	—	51.4	51.4	14.8	66.2
其他全面收益(重列)	—	—	6.7	3.4	231.0	241.1	—	241.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6.7	3.4	282.4	292.5	14.8	307.3
批准本期間的股息	9(a)	—	—	—	(60.5)	(60.5)	—	(60.5)
於2012年12月31日(重列)及 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403.6	1,102.6	159.9	16.2	4,553.7	6,236.0	184.7	6,420.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本期間盈利	—	—	—	—	195.4	195.4	9.7	2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15.3	(7.9)	—	7.4	—	7.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5.3	(7.9)	195.4	202.8	9.7	212.5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9(b)	—	—	—	(181.6)	(181.6)	—	(181.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24.2)	(24.2)
		—	—	—	(181.6)	(181.6)	(24.2)	(205.8)
於2013年6月30日之結餘	403.6	1,102.6	175.2	8.3	4,567.5	6,257.2	170.2	6,427.4

第22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403.1	488.7
(已付)／已退還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3)	105.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0.1)	—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398.7	593.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77.8	(1,525.1)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05.8)	(2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470.7	(1,205.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6	1,689.5
匯兌差額		26.9	(2.2)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2	4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645.4	3,077.9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711.2)	(2,596.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2	481.9

第22至38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13年8月15日獲授權公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乃採納與集團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惟預期會於2013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這些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年初至今對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附註包括闡述自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9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2012年3月21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在這些變動中，以下各項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估量」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年度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算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已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方式。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根據多個著眼點來釐定應否將承資方綜合入賬，包括實體是否有支配承資方的權力、能否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承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就如何釐定本身對承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修訂了有關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並沒有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就其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與本身在合營安排下的權責相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合營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惟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歸類為合營企業的合營安排，則按權益法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再是可選擇的會計政策。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與其在合營安排所持權益有關的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共同控制資產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合營業務。有關投資繼續採用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因此是項重新分類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估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價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制訂廣泛之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內的金融工具特別規定須作某些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15作出有關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f)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引入多項與界定福利計劃會計方法有關的修訂。在這些修訂之中，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取消了「走廊法」。根據「走廊法」，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精算損益可遞延和按預計的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期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根據經修訂的準則，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將釐定計劃資產收入的基準，由預期回報改為以負債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規定須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無論是否已經歸屬。

由於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集團已改變與界定福利計劃(之前採納「走廊法」)有關的會計政策。是項會計政策變動須追溯應用，而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重列如下：

	以往呈報 百萬元	採納經修訂的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之影響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其他收益淨額	104.8	(17.5)	87.3
員工成本	1,584.3	64.4	1,648.7
所得稅支出	22.4	(13.5)	8.9
本期間盈利	193.0	(68.4)	124.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45元	(0.17)元	0.2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2.9	(68.4)	12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界定福利退休資產淨額	758.4	(432.5)	325.9
遞延稅項負債	602.8	(71.4)	531.4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6,781.8	(361.1)	6,420.7
保留盈利	4,914.8	(361.1)	4,553.7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g) 年度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

此年度優化週期包括五項準則之修訂，其他準則及詮釋亦因此而作出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某一須匯報分部之總資產，而該分部之總資產相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方須披露該須匯報分部之總資產。該項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而金額相對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有重大變動，方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集團並無任何須匯報分部其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列報者有重大差異，上述修訂對集團的分部披露並無影響。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涵蓋的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所限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三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媒體銷售業務：透過客運車輛上的「流動多媒體」系統提供視聽節目，並經營客運車輛、候車亭及戶外廣告位的廣告銷售業務。

物業發展：發展住宅物業作銷售用途。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

期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匯報下列須匯報分部的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專營巴士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媒體銷售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有其他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235.8	3,103.0	202.7	192.6	1.9	103.7	172.1	155.3	3,612.5	3,554.6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53.9	52.8	—	—	—	—	18.1	10.3	72.0	63.1
須匯報分部收入	3,289.7	3,155.8	202.7	192.6	1.9	103.7	190.2	165.6	3,684.5	3,617.7
須匯報分部盈利/(虧損)	(0.2)	(68.3)	31.5	28.9	91.6	71.2	42.2	37.8	165.1	69.6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b) 須匯報分部收入及盈利之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3,494.3	3,452.1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190.2	165.6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72.0)	(63.1)
本期間綜合營業額	3,612.5	3,554.6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122.9	31.8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42.2	37.8
未分配盈利	40.0	55.0
本期間綜合盈利	205.1	124.6

4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期內確認之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媒體銷售收入和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3,233.4	3,099.8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58.2	142.1
媒體銷售收入	204.7	195.8
物業銷售收入	1.6	103.7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4.6	13.2
	3,612.5	3,554.6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回撥與曼克頓山發展成本有關的應計費用(附註(a))	108.2	—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1.9	33.4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7.4	32.2
乘客回饋結餘變動淨額(附註(b))	0.3	0.7
已收索償	15.8	9.6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4.0	3.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3.4	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1	(3.0)
雜項收入	6.9	9.1
	191.0	87.3

附註：

- (a) 於2003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CFC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CFCCCL根據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LCKPI於2004年與CFCCCL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LCKPI應向CFCCCL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16.177億元。

5 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a) (續)

於以往年度，LCKPI根據載於主要成本合約和補充協議的條款計提應付予CFCCL的費用。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而未付之餘額為9,580萬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此合約之最終工程造價已經完成，確定應付予CFCCL的決算金額為2,140萬元。計提金額的餘額7,440萬元已於期內撥回。

此外，於以往年度為曼克頓山發展項目的分判商有關的提撥3,380萬元準備，亦已於本期間內於最終工程造價完成時撥回。

(b) 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率，若超出按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3年及2012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為每年9.7%。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14)的乘客回饋結餘為62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650萬元)。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算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2	4.8
(b)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	67.9	6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7	37.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0.2)	0.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3.7	1,546.5
	1,735.1	1,648.7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準備	32.3	52.0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準備	0.2	—
遞延稅項	32.5	52.0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0.5)	(43.1)
	32.0	8.9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1.954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為1.145億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036億股)計算。而計算由曼克頓山物業以及集團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其經營盈利9,16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120萬元)及1.038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為4,330萬元及呈報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a) 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每股		2012年 (未經審核) 每股	
	元	百萬元	元	百萬元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0.15	60.5	0.15	60.5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獲付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每股		2012年 (未經審核) 每股	
	元	百萬元	元	百萬元
於期內獲批准及派付之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0.45	181.6	0.45	181.6

10 固定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6.160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74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若干賬面淨值為20萬元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00萬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34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40萬元)。

11 其他金融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附註(a))	1.0	1.0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15.4	15.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附註(b))		
— 於香港上市	67.5	69.1
— 於香港境外上市	484.2	531.6
— 非上市	10.1	22.3
	578.2	639.4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170.1)	(36.2)
— 非上市	(10.1)	(12.2)
	(180.2)	(48.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398.0	591.0

附註：

- (a)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是關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顧客。而售出的物業則作為抵押品。
- (b)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AAA至BBB-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均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

12 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2.1	432.1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1.5	0.1
應收利息	20.8	23.0
減：呆賬撥備	(0.1)	(0.1)
	474.3	455.1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其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197.6	18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2	5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0	9.9
	251.8	256.6

根據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8.8	262.4
銀行存款	2,514.4	2,834.2
	2,713.2	3,096.6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	(62.9)
	2,645.4	3,033.7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288.3	200.2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0.6	33.9
三個月後到期	1.8	1.8
應付貿易賬款	290.7	235.9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b))	6.2	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0.8	874.5
	1,077.7	1,116.9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量

(a)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價值層級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計算公平價值採用			計算公平價值採用		
	公平價值 百萬元	相同資產在活 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百萬元	其他可觀察的 重要數據 (第二層級) 百萬元	公平價值 百萬元	相同資產在活 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百萬元	其他可觀察的 重要數據 (第二層級) 百萬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估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上市	551.7	551.7	—	600.7	600.7	—
— 非上市	10.1	—	10.1	22.3	—	22.3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估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集團採用現金流貼現技術來釐定債務證券的第二層級公平價值。現金流貼現是根據合約現金流量，按市場相關的貼現率計算。

(b)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除為數1,54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1,540萬元)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因沒有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而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價值外，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這些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6 資本承擔

(a)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653.5	1,032.7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77.0	242.3
	930.5	1,275.0

(b) 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就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22.3	22.3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66.4	1,766.5
	1,788.7	1,788.8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巴士服務收費	(a)及(b)	29.9	25.4
已付保險費	(c)	35.8	35.0
發展中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應計費用回撥	5(a)	(74.4)	—
租賃及銷售代理協議的可收回費用	(d)	—	—
管理協議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e)	2.5	2.6
物業發展項目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f)	—	—
發展中投資物業管理承建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g)	—	—
無抵押定息票據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h)	—	0.1
於到期日償還無抵押定息票據本金	(h)	—	15.0
地產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	—	—

附註：

- (a) 期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40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30萬元）。
- (b)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成員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2,59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41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1,35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1,540萬元）。
- (c) 於2012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2013年保險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按2013年保險安排的已付及應付款項為3,58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50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餘額為6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無）。
- (d) LCKPI於2003年7月1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由一份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所取代。根據函件協議，LCKPI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應付代理費用的上限合計不得超過6,50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27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270萬元）。

17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e) 於2003年，LCKPI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康業」)簽訂管理協議，同意委任康業為曼克頓山的管理公司，按照LCKPI、康業及首名購買曼克頓山已落成單位的買家就曼克頓山行將訂立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的服務。

於2007年，LCKPI、康業及康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簽訂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以修訂及補充管理協議。三方同意以帝譽取代康業為管理人，並根據大廈公契履行管理人的職責及義務。管理協議所訂的條款已全部納入補充契約內。集團就管理協議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25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6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集團按此合約應付之餘額為44,000元(2012年12月31日為22,000元)。

- (f) 於1999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與曼克頓山有關的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500萬元；及項目成本的1%與2,000萬元之較低者。於2013年6月30日在此合約下的應付管理服務費用為38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380萬元)。

- (g) 於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LCKCP」)與CFCCL簽訂主要成本協議(「主要成本協議」)，據此CFCCL提供有關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曼坊」)的管理承建商服務，及進行並完成改建及加建工程。根據主要成本協議，應付予CFCCL的總代價不超過3,740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4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240萬元)。

- (h) 於2009年3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以1,500萬元向一間銀行購入若干由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 Limited(「SHKPCM」)發行票面總值為1,500萬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6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SHKPCM收取的利息收入為10萬元。SHKPCM已於2012年2月17日的到期日償還定息票據的本金。

- (i)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觀塘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萬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萬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 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米3.2元計算；及(2) 380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萬元(2012年12月31日為200萬元)。

18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38頁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8月15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

D.Sc., MSc(Lond), DIC, MICE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FCILT, MHKIoD
董事總經理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苗學禮^

SBS, OBE, MPA(Harvard), BA(Lond)

歐陽杞浚

BA, MBA
副董事總經理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李澤昌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蘇偉基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苗學禮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
李家祥博士
廖柏偉教授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郭炳聯
陳祖澤博士
雷中元
何達文
伍穎梅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胡蓮娜

MBA, BA, AAT, CGA, FCIS, MIFC, CFC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13年10月4日至2013年10月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15元
將於2013年10月17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